

台灣智慧漁光協會籌備會發起人會議、第 1 次籌備會 會議紀錄 函

團體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
128 號 2 樓之 A232 室
(中央研究院農業科技大樓)

聯絡電話：0982-902459

聯絡人：林佩芬 小姐

受文者：內政部、全體發起人（含籌備委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漁秘字第 10810230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發起人及第 1 次籌備會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

- 旨揭紀錄以「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報送內政部備查」，
不再寄送紙本資料給內政部。
- 紀錄詳如附件。

籌備會主任委員：

劉勝堉

(簽名或蓋章)

台灣智慧漁光協會籌備會發起人會議紀錄

請以「人民團體資訊系統」報送內政部備查

時間	108年10月16日13時30分		
地點	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7-1號606室		
主席(請由發起人代表主持)	劉勝墉	紀錄	林佩芬
出席人員 (請確認過半出席且成會)	應出席發起人49人		
	實際出席 26 人 (含委託 0人)、請假 23 人		
主席致詞	(略)		
來賓致詞	(略)		
報告事項	(略)		
討論提案			
提案1： 推選籌備委員，組織籌備會案。 (提案者○○○)	決議： <u>劉勝墉</u> 、 <u>林逸傑</u> 、 <u>許正良</u> 、 <u>吳卓翰</u> 、 <u>黃全洲</u> 、 <u>游明信</u> 、 <u>吉正然</u> 等7人擔任籌備委員。		
提案2： 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。 (提案者○○○)	決議： <u>劉勝墉</u> 擔任主任委員。 (請由籌備委員互推1人為主任委員)		
散會	14時30分		

- 注意事項：1.籌備委員請一定是函報內政部之發起人名冊所列之人。
2.籌備委員請由發起人互推至少7人 (含) 以上，且應為奇數。

台灣智慧漁光協會籌備會第 1 次籌備會議紀錄

請以「人民團體資訊系統」報送內政部備查

時間	108年10月16日14時		
地點	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7-1號606室		
主席(請由籌備會主任委員主持)	劉勝墉	紀錄	林佩芬
出席人員 (請確認過半出席且成會)	應出席籌備委員7人 實際出席籌備委員7人	籌備委員不得委託出席，其他人 員得為列席性質	
主席致詞	(略)		
討論提案			
提案1： 審查章程草案。 (提案者：劉勝墉)	決議： 章程草案依據內政部准籌章程須由籌備會議檢討修正後提大會通過。請各位攜回研究，於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修正。		
提案2： 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。 (提案者：劉勝墉)	決議： 一、以 <u>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2樓之A232室(中央研究院農業科技大樓)</u> ，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處所。 二、籌備期間工作人員：洪廣騰、林佩芬。		
提案3： 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、申請書格式並公開徵求會員案。 (提案者：劉勝墉)	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		
提案4： 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。 (提案者：劉勝墉)	決議： 籌備期間經費先收取發起人入會費每人1,000元，年費每人1,000元，49位發起人預計應收98,000元，由此經費支付，再經成立大會追認。籌備期間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，將以「人民團體資訊系統」報送內政部備查。		
臨時動議	無。		
散會	15時		

台灣智慧漁光協會籌備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預算表

自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收		入	支		出
科	目	名	稱	金	額
發起人年費		49,000	會議場地費	10,000	
發起人會費		49,000	印刷費	5,000	
			文具郵電費	5,000	
			籌備人員費用	30,000	
合	計	98,000	合	計	50,000

主任委員：劉勝痛 執行秘書：洪慶騰 會計：林逸傑 製表：林佩芬

備註：1.收支應保持平衡或有結餘，不得負債。

2.請製表、會計、執行秘書及主任委員親自簽名或核章。